

询比价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1002-240235

一、公开询比价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留通泵站项目经理部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物资设备科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留通泵站项目所需使用的侧翻双开拍门，由采购单位负责询比价，合同签订由施工项目负责签订执行，采购物资计划使用项目工程结算款用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公开询比价范围

1、项目概况：雄安新区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留通泵站工程位于容城县留通村小王淀入白洋淀河口处，地处北京、天津、保定腹地，距北京、天津均为 105km，距石家庄 155km，距保定 55km。工程区附近有 G45 大广高速白洋淀支线、G18 荣乌高速、S235、保静线、容蠡公路等在工程区附近经过，与地方的县乡公路构成了便利的交通网络，工程施工的对外交通体系完善，可满足外来物资的运输需求。工程主要由进水闸、前池及进水池、检修闸、泵房、阀门井、出水池、穿堤涵洞、防洪闸及自排闸等主要建筑物以及生活管理用房等附属建筑物组成。

2、采购范围：6 套侧翻式拍门的制造、工厂试验、保险、包装、发运和交货；提供备品、备件及安装、试验用的专用工具；提交图纸、说明和其它资料等。

3、采购数量：本次采购总量为 6 套，具体规格和数量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侧翻双开拍门	DN2600, 0.6MPa 详见技术要求	套	6	
	合计		套	6	

备注：以上数量均根据初步设计、第一阶段施工组织估算的数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竞标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竞标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投标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买方向卖方下达生产通知单后进行排产，按订单计划分批交货，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供货周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本工程供货结束。

5、交货地点：雄安新区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留通泵站项目经理部的施工现场（工程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根据现场需要运送至项目现场指定位置进行交货，投标人应清楚现场实际运输路况，后续不增加任何费用。

6、结算方式：（1）交货付款：合同内设备每一批货物交货到达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卖方提交该批货物价的 100%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支付该批货物价 50%作为交货款。

（2）验收付款：合同货物到现场验收合格后，并由买方签发安装验收合格证明后，再分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验收款；

（3）质保付款：质保期满（质保期为业主签发合同设备的临时验收证书起满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出现后 30 天内再付剩余货款合同总额的 10%，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在故障完全排除后，质保期顺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三体系认证证书、竞标产品（或类似产品）必须具有近三年（2021 年 9 月-2024 年 9 月）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2、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在 2021 年 9 月-2024 年 9 月的侧翻双开拍门（或类似产品）的供货业绩至少二份（附合同扫描件），每份业绩金额不低于 20 万。

3、投标人具有良好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提供证明材料），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

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信息打印页或截图）；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信息打印页或截图），参加投标活动近三年内（2021年-2024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与投标。

6、投标人必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请提供已经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样票。

四、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4年10月12日17点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报名下载文件。

2、投标保证金

（1）形式：采用保证金形式。

（2）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3）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的，由集采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投标人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采购人不再另行提供账号。

（4）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5）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5日内，采购方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及中标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询比价文件的递交

询比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成交确定原则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投标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当投标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价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物资设备科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 2 期 70 号楼

邮 编：450001

联 系 人：李国昌

电 话：0371-55158619

项目联系人：黄迪凡 王松（技术负责人）

电 话： 15500092764 15025756974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371-55158619

电子邮箱：969829027@qq.com

十、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二分局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1-55158630

2024 年 10 月 01 日